

嘉義林區管理處檢討解除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

二、 會議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紀錄：吳祥鳴

四、 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郭委員幸榮、游委員繁結、李委員錦育、何委員坤益、李
委員建裕、李委員定忠、賴委員美惠，賴委員惠員、李委員宗翰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祥鳴技士

嘉義林區管理處：莊課長翠婷、林技士貴玲

臺南縣政府：楊錦樹

經濟部水利署：請假(書面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品靜、陳富雄

六、 本次會議前聽取當地私有保安林所有權人及當地關切本案議員意見如下

(一)趙議員昆原：

1.本號保安林之私有土地，因為台糖公司興建水庫並將其編入保安林
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現台糖公司所管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已無水
庫原興建之灌溉用途，原受益對象已不存在，應解除全部私有保安
林。

2.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
款亦有困難，相關產業道路開闢及修復，均受阻擋，影響農產品之
輸出。

3.前次農委會李副主委說明將分區分期解除私有保安林實屬無理，水

庫已無原興建之灌溉用途，應解除全部私有保安林。

(二) 蔡議員育輝：

1. 台糖公司所管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及工業用水用途，水庫無存在必要，應解除保安林。
2. 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申請貸款亦有困難，而相臨未編入保安林之土地即可申請補助，確有不公之處。
3. 本號保安林之私有土地早於清朝時期即為私有，自水庫興建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
4. 因保安林之限制，農民施作相關開墾即受處罰，本次僅擬解除 61.06 公頃實屬無理，確有不公之處。

(三) 張秋得君：

1. 台糖公司所管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江南渡假村可興建飯店、停車場等遊憩使用，然私有保安林之所有權人卻無法開發使用，明顯不公。
2. 水庫無原興建之灌溉及工業用水用途，水庫無存在必要，應解除全部私有保安林。
3. 自水庫興建並將私有土地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百姓受壓迫已近 70 餘年。

七、 報告事項：嘉義林區管理處檢討解除臺南市柳營區尖山埤水庫上方編號第 2016 號私有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八、 討論事項一

本次會議中台南市政府及賴委員美惠提議應就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全部解除。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獲得委員附議同意變更議程就解除私有保安林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進行討論。

案由：台南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列席單位發言內容：

1.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本案尖山埤水庫集水區內分區三、四、五內 4 級坡以下保安林解編案，本署無意見，惟基於水庫水源保護立場，其後續使用仍應確保”水源涵養之功能及避免土砂災害”。

(2) 依來文會議議程六、討論事項說明(七)及(八)內容略以，「本號保安林係為涵養尖山埤水庫水源…」及「上述面積解除，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解除保安林之一部」。查本署前以 105.12.28 經水源字第 10553282260 號函，敘明尖山埤水庫為經濟部公告水庫，其供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並由台糖公司作為觀光使用，尚有存在需要。本案是否適用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請衡酌。

2. 台南市政府：經查目前尖山埤水庫已成為觀光遊憩景點，已非原興建水庫之功能，其周邊私有保安林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規定，建議林務局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就 5 級坡以下宜農牧地之私有保安林地解編。

3. 台糖公司：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尖山埤水庫蓄水利用主要為作觀光、遊憩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水庫仍有存智之必要。

(2) 保安林存在可避免降雨直接沖刷土砂，增加土砂逕流進入水庫造成淤積疑慮。本公司仍持續積極維護水庫及排砂作業。

(3) 解除保安林一部非台糖公司權責，台糖公司並無意見，台糖公司將克盡水庫管理機關權責，並尊重權責及主管機關權衡保安林解除事宜。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台水六操字第 1060003247 號函：有關尖山埤水庫同意解除保安林一案，本公司對本案無意見。

(二) 委員發言內容

1. 郭委員幸榮：不同意解除

- (1)將 214.03 公頃全部解編對水源涵養的潛在風險太高，無法預期後果及災害不易善後。
-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水資源使用者台糖公司及水利署與農民協商，儘速訂定回饋(或補償)、價購或其他方案作為配套，以紓解民怨。

2. 游委員繁結：同意解除

- (1)宜先釐清本次解除保安林議題之主題。
- (2)若就本次員 61.06 公頃之保安林解除案，宜再確認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之法律效率。
- (3)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1.06 公頃若確屬四級坡以下之宜農牧用地，且在無法取得因保安林編定而造成之損失補償或救助，宜予以解除。另保安林之保護對象—尖山埤水庫已無其原水庫灌溉之目的若是屬實，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自應於以解除為宜。
- (4)若依民眾所提之解除面積為案，宜對程序先予以確定。
- (5)若係針對 222.03 公頃之土地解除保安林一案，原則同意予以解編，但仍請依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3. 何委員坤益：不同意解除

- (1)考慮極端氣候變化，台南地區屬乾旱範圍，水資源非常重要，且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保安林，宜林地應善加保護，不宜全面解除。
- (2)現地有超限利用之情形，應加強改善。

4. 李委員錦育：不同意解除。

- (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依本條例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調查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2)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保安林。

(3)本案 5、6 級坡面積共 104 筆面積達 123.01 公頃，實不宜逕行解除。

5.李委員建裕：同意解除。

除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規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保安林外，其餘五級坡以下之農牧用地贊同解除。

6. 李委員定忠：不同意解除。

7. 賴委員美惠：同意解除。

(1)考量百姓之權益，應可有條件解除，保安林解除後仍可由市政府依據水土保持之相關規定控管，贊同就台南市政府所作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之五級坡以下之土地予以解除保安林。

(2) 尖山埤水庫已改為遊憩觀光使用，無水庫原興建之灌溉及工業用水用途，應解除保安林，後續將訴諸民意提案廢止尖山埤水庫，水資源使用者台糖公司應儘速訂定回饋方案，以紓解民怨。

(3)因保安林之限制，遇颱風災害時果園受損均無法申請補助，自水庫興建並將其編入保安林後，私有保安林受管制從未接獲任何補償及回饋，應解除保安林。

8. 賴委員惠員：同意解除

遇有天然災害，因限制保安林地，中央、地方政府不得補助，影響百姓權益甚巨，且尖山埤水庫水源，目前供作觀光遊憩用，沒作灌溉工業用，贊同就台南市政府所作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之五級坡以下之土地予以解除保安林。

9.李委員宗翰：同意解除

本水庫已無農業用水之供需，僅作遊憩之使用，贊同就台南市政府所作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之農牧用地予以解除保安林。

10.楊宏志委員：不同意解除

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定。

(三) 決議：

- 1.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台南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016 號保安林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者 5 人，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故本案不通過。
- 2.資料顯示彙整之臺南市政府提供 100 年規劃調查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資料與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標準意見略有出入，請臺南市政府再確認正確解除面積及位置後，再審。
- 3.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4 月提供書面意見表示無意見，與今日提供書面意見不一致情形，請再洽該署提供本號保安林解除之明確意見。
- 4.另建議該地保存之受益單位，應就私有保安林地主受損權益，研擬可行之回饋或補償措施。

討論事項二：本案就變更議程討論解除私有保安林一部(五級坡以下)面積 214.03 公頃案，未獲通過；經再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再就林務局原提案解除 61.06 公頃再討論一節，委員認為仍應就下列事項釐清後再予討論。

- 1.請臺南市政府再次認定原台南縣政府所做本號私有保安林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結果，並提出最新之地籍資訊以確認私有保安林之現況。
- 2.本號保安林存置之目的在涵養尖山埤水庫之水源，應請經濟部水利署明確表示尖山埤水庫存廢之意見為何。

九、散會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場勘查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場勘查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場勘查



當地住民陳述意見



當地住民及議員陳述意見



當地住民及議員陳述意見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

